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., Ltd

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2017年4月15日，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吾九鼎”）与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网”）签订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约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目前，协议仅确认双方合作意向，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额及拟实现的市场规模仅为双方的合作目标，截止目前双方还未就协议约定内容开展任何实质性合作，协议实施的具体方案尚未形成，协议框架约定的项目联合运营体尚未设立，协议相关投资标的尚未确定，后续《协议》履行存在较高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事项简述

2017年4月15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与大龙网在北京签署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4月17日，媒体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报道。媒体报道称，昆吾九鼎和大龙网将结成跨境电商小镇项目投资联合运营体，计划按照PPP+PE的模式投资千亿级别，打造并运营约100个跨境电商特色小镇。在2017年，双方初步计划实现10个左右的跨境电商小镇落地，拟投资额将达到200亿。

媒体报道该协议内容后，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大龙网科

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临 2017-030)。公告介绍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框架，但未披露协议合作具体目标和相关金额。

鉴于昆吾九鼎和大龙网签署的协议仅确定双方合作意向，尚未明确具体合作方案，未开展与协议内容相关的实质性合作，双方拟设的联合运营体尚未设立，潜在投资标的尚未确定，协议履行过程存在较高不确定性。又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额及拟实现的市场规模金额虽然较大，但仅为双方的合作目标，为避免对投资者投资决策造成可能的误导，故公司在 4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中未披露协议约定的相关目标金额。

由于媒体对协议目标金额已进行报道，为帮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协议相关信息，充分揭示投资风险，本公司今日发布本公告，对协议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和说明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经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核实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昆吾九鼎和大龙网拟结成跨境电商小镇项目联合运营体，共同在全国省市县，打造并运营约 100 个跨境电商特色小镇，总投资额约 200 亿。初期计划 2017 年内实现 10 个左右的跨境电商特色小镇落地目标，最终实现 100 亿乃至 1000 亿的市场规模战略目标。

2、昆吾九鼎和大龙网将共同进行市场拓展，在跨境电商领域，大龙网根据经验，积极向昆吾九鼎提供专业知识、资源、信息，共同探讨商议，促进跨境电商小镇项目加快落地。

3、昆吾九鼎拟以 PPP 的模式进行投资，大龙网为实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。大龙网在战略发展和资本业务方面，优先选择昆吾九鼎为财务顾问及直接投资伙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昆吾九鼎与大龙网的合作协议，系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。双方战略合作仍处在前期规划阶段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合作方式和投资目标对协议双方不具有约束力，为落实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，双方将就设立联合运营体和对具体项目的投资等具体事项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另行签订合作协议。

截至目前，双方尚未就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开展实质性合作。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存在较高不确定性。且由于 PPP 投资规模较大且周期相对较长，前述合作协议的达成和后续履行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重要信息及时公开披露，进一步加强和各合作伙伴的沟通协调，对各类合作信息进行有效管控，保证敏感信息披露的一致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